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优化企业资产配置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骆 竞

张方华

李明义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7日